

九龙城区议会
第十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刘伟荣议员,JP

副主席：潘国华议员

议员：梁美芬议员,SBS,JP (于下午 4 时 27 分离席)

莫嘉娴议员

萧亮声议员

杨振宇议员

左汇雄议员

彭晓明议员,JP

杨永杰议员

任国栋议员

黄润昌议员

王惠贞议员,SBS,JP (于下午 2 时 48 分到场)

(于下午 4 时 58 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JP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2 时 40 分到场)

张仁康议员

吴奋金议员

萧婉嫦议员,BBS,JP

黄以谦议员 (于下午 6 时 30 分离席)

李 莲议员,MH

萧妙文议员 (于下午 5 时 57 分离席)

郑利明议员

潘志文议员 (于下午 6 时 36 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MH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 6 时 01 分离席)

劳超杰议员

秘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徐耀良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温志扬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赵锦珍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郭荫庸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署任)
姚汉生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警民关系主任
劳丽芳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文咏藻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卫生总督察
司徒志华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 / 九龙城
严家豪先生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邹永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9(九龙)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谭志源先生,GBS,JP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至四	朱瑞雯女士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政务助理
议程五	宁汉豪女士,JP	地政总署署长
	陈雪贞女士	地政总署九龙东地政处地政专员
	蒋翠云女士	地政总署九龙西地政处地政专员
	陈海星先生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区)
	黎志远先生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黄大仙
	陈国卫先生	地政总署高级政务主任(总部)
议程七	陈宗恩先生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3
	陈若英女士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东南九龙 (九龙东区地政处)
议程八	吴淑君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
	陈嘉豪先生	规划署城市规划师/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
议程九	黄燕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
	黄雪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及九龙城区高级社会保障主任
议程十一	郭荫庸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署任)

议程十三 杜瑞志先生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
 司徒志华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议程十四 温兆贤先生 香港邮政总经理(策划及发展)

* * *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席上的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在部门常设代表方面，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警民关系主任姚汉生先生暂代刚调职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黄广兴先生出席今天的会议；而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郑永辉先生因身体不适，由食物及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办事处卫生总督察文咏藻先生暂代；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应芬芳女士、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邓敏华女士及运输署总运输主任/九龙蔡植生先生，因今天另有公务，分别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9(九龙)邹永光先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劳丽芳女士及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司徒志华先生暂代出席会议。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以及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3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1)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会产生办法咨询文件
 提名特首候选人要有公民提名的元素**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4/14 号)

支持理性务实 凝聚共识 依法落实普选行政长官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9/14 号)

务实理性 依法落实普选行政长官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0/14 号)

3. **主席**欢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谭志源先生,GBS,JP 与局长政务助理朱瑞雯女士莅临本会，简介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会产生办法咨询文件。**主席**表示由于议员提交的文件第 4/14 号、19/14 号及 20/14 号均与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咨询有关，故在取得议员同意下，将四项议题合并讨论。

4.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谭志源先生表示社会各界已就 2013 年 12 月公布的《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会产生办法咨询文件》(下文简称「咨询文件」) 的内容发表不同的意见，他期望各界人士以理性的态度作沟通和参与讨论，凝聚共识，依法落实普选行政长官。谭局长接着简介咨询文件的内容和已接获的意见，重点如下：

- 行政长官普选产生办法可以分为「提名」、「普选」和「任命」三个主要阶段，咨询文件希望就有关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其提名程序和产生办法、普选行政长官的投票安排，以及任命行政长官的程序与本地立法的衔接等具体问题，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
- 咨询文件亦就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包括立法会的议席数目和组成、功能界别的组成和选民基础，以及分区直选的选区数目和每个选区的议席数目等，咨询社会各界；以及
- 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局方共接获约 7,000 份意见书，大部分涉及 2017 年行政长官选举办法，其余则关于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有关建议概述如下：

(一) 提名委员会

- (i) 委员数目以选举委员会的 1,200 人作为基础；
- (ii) 委员数目可考虑适当增加至 1,600 人；
- (iii) 在现有选举委员会的 38 个界别分组以外额外增加界别分组；
- (iv) 增加民选区议员在提名委员会内所占的议席数目；以及
- (v) 将所有民选区议员纳入提名委员会内。

(二) 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程序

- (i) 真普选联盟(下文简称「真普联」)提倡「三轨制」方案，即公民提名、政党提名和提名委员会三个提名途径；
- (ii) 分为「参选人」及「候选人」两个阶段的提名程序；以及
- (iii) 由民协提出的没有筛选的提名程序。

(三)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

- (i) 扩大功能组别的选民基础；以及
- (ii) 取消全部或部分功能组别。

5. 主席接着请提交文件第 4/14 号的议员派代表简介文件。

6. 莫嘉嫻議員指該份文件已詳細列出民協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包括：(一)要求考慮泛民主派提出的「三軌制」提名方案，即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及提名委員會；(二)在民主基礎下組成提名委員會；以及(三)根據法律確認或拒絕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她認為諮詢文件應以法理依據為基礎，文件中引述不同人士的講話或觀點並不適當。另外，莫議員表示過往的行政長官選舉已觸及有關「政黨」事宜，她垂詢局方為何未能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1(2)條就有关「政黨」的引述，研究政黨提名的可行性。

7. 蕭亮聲議員表示民主派積極爭取于提名程序加入公民提名元素，乃希望提名委員會能具更廣泛代表性，他認為在諮詢階段期間已將公民提名否決，並不合理。

8. 楊振宇議員要求落實沒有篩選成分的真普選，並希望局方將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納入諮詢過程中作討論。

9. 主席接着請提交文件第 19/14 號的議員簡介文件。

10. 楊永杰議員質疑所有不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文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而作出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均不合法，會引致司法復核及帶來憲制危機。他期望各政黨及市民能以理性及務實的態度商討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凝聚共識，達致 2017 年一人一票全面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11. 梁美芬議員指根據國際標準，政制改革必須符合當地的憲制基礎，而香港的憲制基礎為「一國兩制」及《基本法》。她表示《基本法》中已列出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主要步驟，認為社會各界應該按照法律原則討論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另外，她指出香港必須保持在經濟、政治及法治範疇的優勢，聚焦討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梁議員又提出下列意見：

- (一) 在憲制範疇上，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二) 相對由不足 30,000 個政黨黨員提出的政黨提名，由《基本法》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更具代表性；以及
- (三) 行政長官須具備政治及經濟才能，以平衡香港各方利益及妥善處理「一國兩制」和中央與地方關係等問題。

12. 张仁康议员支持民主政制发展，认为必须以循序渐进的方式达致。他清楚市民普遍期望落实普选和增加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人数，并阐述《基本法》是「一国两制」的基石，故所有讨论须以《基本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解释及决定作为法律基础，理性务实地商讨 2017 年行政长官产生的办法，以达致 2017 年全面落实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的目标。

13. 郑利明议员表示香港的政党皆以《公司注册条例》或《社团条例》成立，公司或财团因而可以透过修改其名称成为政党，以推举候选人参与行政长官选举。他担心政党提名会因此而被扭曲。另外，他指出不同国家的选举制度亦包含筛选程序，例如美国总统参选人必须经过所属州分的筛选，才能最终成为候选人。

14. 左汇雄议员支持以《基本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解释及决定作为法律基础，以落实于 2017 年普选行政长官。由于《基本法》中没有提及公民提名和政党提名的概念或机制，他担心相关建议只会令香港分化，以致 2017 年行政长官普选的目标无法实现。他指出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而非独立政治实体，《基本法》第 45 条亦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须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故普选行政长官须按《基本法》的宪政基础及在法治框架内进行，并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下选出爱国爱港人士担任行政长官。左议员根据律政司司长袁国强大律师对普通法诠释的撰文指，《基本法》第 45 条已订明行政长官须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其他人士或机构并不享有提名权。

15. 劳超杰议员表示法治为香港的重要基石，任何建议方案皆不能违反《基本法》第 45 条中所订明「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的原则。他认为在诠释法律条文及界定具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时，不能违背法律原意，避免香港的法治受到严重打击。劳议员表示市民普遍希望能够落实普选行政长官，他期望局方聆听不同界别人士的意见，并在《基本法》第 45 条的框架内落实 2017 年普选行政长官。

16. 主席请提交文件第 20/14 号的议员代表介绍文件。

17. 陆劲光议员介绍文件，表示希望社会各界在「一国两制」的前提下，以务实理性的态度讨论普选行政长官的方案，避免所选出的行政长官因不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触发宪制危机。

18. 王惠贞议员认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张德江委员长提出的「一个立场、三个符合」原则，指《基本法》是香港整体发展的重要基石，任何偏离《基本法》的方案皆缺乏法律依据。她指发展民主必须循序渐进，任何的政改方案也必须以维系香港的长远繁荣稳定和社会和谐为目标。她表示选举基本上是一个筛选过程，各界应按照《基本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解释和决定来制定普选方案框架，然后在这个框架内集中讨论提名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并由提名委员会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的人数等，在求同存异、凝聚共识的大前提下，达致 2017 年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的目标。

19. 黄以谦议员表示任何普选方案必须符合「一个立场、三个符合」的精神，并认为 2017 年普选行政长官方案不但须符合《基本法》的要求，亦须具有高度的民主成分，并得到立法会三分之二议员的通过及获得市民的广泛支持。他垂询：(一)可否缩短提名委员会选举日期和特首选举报名截止日期的差距，令合资格的提名委员会选民能够掌握拟参选特首的候选人的资料，以提高他们投票选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意欲；(二)有关建议将 2015 年选出的区议会议员全数纳入提名委员会内的技术困难；以及(三)采用公民提名方式推选候选人的国家。在政改方面，黄议员建议政府增加功能组别的界别，让更多市民能够参与。

20. 何显明议员表示所有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的方式皆具有筛选成分，由于受到选民数目的限制，无论以公民提名或政党提名的方式也不能确保所有香港居民能够获得提名权。他表示《基本法》已订明行政长官须由具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因此各界应聚焦研究如何扩阔提名委员会的选民基础。另外，何议员指前立法会议员刘健仪女士曾多次建议扩阔立法会航运交通界功能组别的选民基础，他认为政府应积极考虑有关建议。

21. 萧妙文议员表示政改和所有提出的方案必须按照《基本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解释和决定而进行，以确保获得中国宪法的授权。他认为各界可就组成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进行讨论，包括研究应否加入所有民选区议员、中小企或具代表性团体的代表，以增加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数目。他希望社会各界能够在政改的咨询过程中真诚沟通，以达成共识，避免政制发展原地踏步。另外，他指出不少国内城市自 1979 年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已急速发展，香港必须确保政商环境稳定，以保持竞争力和优势。

22. 李慧琼议员认为《基本法》第 45 条订明行政长官候选人的提名权属于提名委员会，任何削弱提名委员会实际提名权的方案皆不符合《基本法》，故她垂询有关公民提名和政党提名是否违反《基本法》。另外，她表示由于行政长官候选人须得到立法会三分之二议员的支持及大多数市民的认同，故希望局方能优化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的安排，以增加各界的互信，从而落实 2017 年行政长官普选。接着，她提出以下四项意见/建议：

- (一) 香港的普选为建基于「一国两制」下的选举，其政治现实是任何与中央对抗的人士皆不能担任行政长官；
- (二) 所有选举都是筛选程序，无论公民提名或政党提名方式皆不能让所有市民参选；
- (三) 不接受任何人以暴力和非法行为，破坏香港安宁，扰乱社会秩序；以及
- (四) 建议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数目由 1,200 增加至 1,600，并加强委员会提名行政长官程序的透明度，让市民清楚知道提名的准则，以循序渐进的方式落实民主。

23. 任国栋议员以投影片介绍在 2011 年举行的选举委员会选举，指出除了不少界别的候选人自动当选外，亦有很多候选人只在其候选人简介上提供中文或英文姓名。他担心提名委员会出现类似的情况，由没有提供个人资料的人士提名和选出行政长官。接着，他提出以下六项意见/建议：

- (一) 在「一国两制」下，不能放弃「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原则；
- (二) 《基本法》中没有提及在咨询文件内出现的「机构提名」及「爱国爱港」要求；
- (三) 真普联提倡的「三轨制」方案可以扩阔香港人参选行政长官的门坎；
- (四) 由于不少委员在其界别分组选举中自动当选，因此单纯将提名委员会委员数目增加至 1,600 的做法乃原地踏步；
- (五)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的决定并没有清楚厘定行政长官的选举方法和安排，有关的具体方案应由香港特区政府拟订，而政党提名方案则可透过制订《政党法》实现；以及

(六) 提名委员会以「全票制」及过半数方式通过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的筛选机制，将会引发社会不满。

24. 黄润昌议员指出世界各地的选举皆会因应其独特情况、发展和历史等因素，决定采用不同的提名程序。另外，他认为参选提名委员会或争取成为行政长官候选人属于私权，因此，为某些人士的参选作出限制的做法等同规范其私权，于理不合。而在提名委员会的组成方面，他认为应体现「均衡参与」的原则，不适宜加入全体区议员。

25. 彭晓明议员表示香港的优势在于拥有成熟的法制、完善的金融体制、守法的市民和稳定的社会。他支持以《基本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解释和决定为法律基础，理性务实地讨论 2017 年行政长官产生办法，以维护港人权益。

26. 吴奋金议员指出按照《基本法》第 45 条的规定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解释和决定，2017 年行政长官必须是由一个具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以「机构提名」名义提名后普选产生。他表示以理性务实的态度讨论才能凝聚各方共识，落实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

27. 谭志源局长感谢议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作出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一) 2016 年立法会选举—扩阔功能界别选民基础

- 局方认为可进一步探讨有关将现时功能界别的「公司票」转为「董事票」或「理事票」的建议，以扩阔选民基础；
- 局方已跟不同专业界别，例如金融服务界及保险界等进行咨询，就扩阔其界别的选民基础进行交流；以及
- 局方将详细考虑不同的建议，并欢迎各界就如何扩阔地区直选和功能组别的选民基础，以及如何使选举制度进一步民主化提供意见。

(二) 行政长官选举

- 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通过《基本法》的原则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基本法》第 2 条订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基本法》赋予香港实行普选的权利，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相

关解释和决定则订明普选的时间表。大家必须从《基本法》的上文下理及有关政治体制的设计和原则等方面理解，才能够完全落实《基本法》第 45 条。

(三) 提名委员会和有关法律依据

- 《基本法》第 45 条授权提名委员会，作为唯一机构行使提名权，提名行政长官。由于《基本法》并未授权公民提名和政党提名，故两者在宪法上没有提名行政长官的权力；以及
- 律政司司长袁国强大律师早前亦撰文指在普通法诠释的原则下，行政长官提名权只属于提名委员会。

(四) 公民提名

- 公民提名在世界各国并不普及，大部分实行议会制的西方国家普遍采用政党提名，提名权并无开放予公民。而在实行总统制的美国虽然容许公民提名，但基本以两大政党轮替的模式运作，因此并不常有两党以外的人士获得提名；以及
- 现时社会上讨论的公民提名分大致分为三类，有关公民提名是否违反《基本法》并没有确切及统一的定论，须就每种方式作出详细研究及分析。三类公民提名方式可概述如下：

(i) 公民直接提名

绕过提名委员会而直接由公民作出提名，社会大部分人士皆认为有关的提名方式违反《基本法》第 45 条。

(ii) 「三轨制」公民提名

由一定数量的公民作出提名，再交予提名委员会确认，并最终由提名委员会作出提名。虽然有关方式并没有绕过提名委员会，但由于提名委员会必须对提名作出确认，他们的实质提名权已经被削弱，因此违反《基本法》第 45 条的机会亦较高。

(iii) 「推荐式」公民提名

参选人争取到一定数量的选民签名支持后，将所获得的签名交予提名委员会，便能成为「参选人」，之后再由提名委员会决定是否提名有关「参选人」成为「候选人」。对于上述形式是否违反《基本法》第 45 条，须待进一步研究具体的细节后始能确定。

(五) 政党提名

- 就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咨询文件内的其中一项原则是有关方案必须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任何以政党作为基础的提名方式必须视乎香港是否已制订政党法。由于本港并未就政党的定义、发展和立法需要达成共识，因此有关真普联建议准许于上一届立法会选举获得百分之五或以上有效票数的政党，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或以其他以政党名义作提名的方案，并不符合香港的现实情况；以及
- 至于《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1(2)条有关政党的定义是否适用，有关条文是一项规范性条文，行政长官参选时必须承诺于当选后不可与任何政党或政治组织有联系。而政党提名则属另一概念，若以政党作为权力机关，须透过《基本法》授权给政党作出提名。政党如可行使提名的权力，亦须负上责任，包括公开其运作方式、成员名单和财政来源等。普遍实行政党提名的国家会同时订立政党法，禁止政党与外国或外部势力有政治联系。由于现时香港并没有订立政党法，就上述范畴作出规范，所以香港现时未有足够条件推行政党提名。

(六) 「爱国爱港」

- 「爱国爱港」不能透过法律条文界定，或将有关的解释纳入将来的选举制度。不过，《基本法》第 43 条已订明行政长官须对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区负责，故「爱国爱港」不但体现国家对行政长官的政治期望，亦成为提名委员会提名时、选民投票时及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时其中的一个考虑因素。

(七) 选举程序

- 如建议将行长官报名截止日期提前，便会变相延长选举期，增加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当局可能须相应增加候选人的选举经费上限；以及
- 根据《基本法》设计的政治体制，自 1997 年香港回归至今经历了循序渐进的演变过程，由于整个政治体制最终目标为保持香港的繁荣稳定，因此在 2017 年达致普选行政长官后，政府会继续与时并进，在适当时候在法律层面上研究完善行政长官选举办法细节。

28. 主席接着处理文件第 20/14 号中提出的动议，动议内容为「本会认为市民普遍期望可于 2017 年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不希望本港政制改革

原地踏步，并呼吁社会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的基础上，积极提出政改建议，以务实理性的态度，透过守法和非暴力的方式，推动落实行政长官普选。」，动议由陆劲光议员提出及获杨永杰议员和议，主席宣布此项动议有效，并垂询是否有议员拟修订有关动议。

29. 任国栋议员表示为了增加提名委员会的民主成分，建议将动议内容修订为：「本会认为市民普遍期望可于 2017 年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不希望本港政制改革原地踏步，并呼吁社会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的基础上，积极提出政改建议，以务实理性的态度，透过守法和非暴力的方式，推动落实行政长官普选，并将全港选民纳入提名委员会内」。此项修订动议获杨振宇议员和议。

30. 李慧琼议员指出任议员的修订动议，将「并将全港市民纳入提名委员会内」加入于原动议内，并不符合《基本法》规定提名委员会必须有广泛代表性，能够让各界别均衡参与，兼顾各阶层利益的要求。她表示民建联不支持任何违反《基本法》的动议，因此她要求局方就任议员的修订动议给予意见。

31. 谭志源局长响应指《基本法》第 45 条有关提名委员会的组成的规范性用语是「有广泛代表性」，将所有合资格选民纳入提名委员会内将失去法律上要求的代表性。另外，由于《基本法》政治体制的设计原则为兼顾各阶层利益，因此提名委员会的组成须具广泛代表性，以确保行政长官的施政可平衡各方面的利益。现时的选举委员会采用界别利益的代表，即由社会上的四大界别及其之下的 38 个界别分组组成，以体现广泛的代表性。

32. 梁美芬议员认为普选须符合宪制、宪法及法律，因此根据《基本法》第 45 条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7 年 12 月的决定，提名委员会须由四大界别组成。她重申法律的原则已清楚表明将全港选民纳入提名委员会并不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及中国宪制。

33. 主席于处理任议员所提出的修订动议的要求时，指出根据《会议常规》第 20 条，对动议提出的修订必须先获得区议会通过，故他请议员以不记名举手方式就该项修订动议进行表决，而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5

反对：20

弃权：0

34. 主席宣布任国栋议员的修订动议不获通过。

35. 主席接着处理由陆劲光议员提出及获杨永杰议员和议的原动议，并进行表决。期间，任国栋议员、莫嘉娴议员、萧亮声议员、杨振宇议员和潘志文议员离场，以示不满。主席接着请在座 20 位议员以不记名举手方式就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20

反对：0

36. 最后，主席宣布动议获得通过。

与地政总署署长会面

37. 主席欢迎地政总署署长宁汉豪女士,JP、九龙东区地政处地政专员陈雪贞女士、九龙西区地政处地政专员蒋翠云女士、首席产业主任 / 九龙西(南区)陈海星先生、首席产业主任 / 黄大仙黎志远先生及高级政务主任(总部)陈国卫先生，简介地政总署的工作。

38. 地政总署署长宁汉豪女士以投影片简介地政总署的工作，重点如下：

- 土地批出包括卖地、批地、契约修订、换地和短期租约；
- 土地征用和清拆；
- 产业管理包括土地管制行动及执行契约条款；以及
- 土地测量及制图工作。

39. 宁署长及后简介署方在九龙城区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 九龙城区的分区地政处

- 九龙东区地政处负责的范围包括九龙塘、九龙城和启德发展区的土地；以及
- 九龙西区地政处负责的范围包括何文田、土瓜湾和红磡的土地。

(二) 卖地工作

- 在2012/13年度售出一幅位于九龙城区的政府土地，而在2013/14年度

已售出六幅土地，其中五幅位于启德发展区；以及

- 2014/15年度的卖地表虽然暂时没有九龙城区的土地，但相信于未来数年，启德发展区的土地将陆续推出。

(三) 契约修订工作

- 修订现有契约以提高发展密度或进行重建为土地及房屋供应的重要来源。署方由2012年4月至今的两个财政年度，共批准或完成20宗位于九龙城区的契约修订及换地个案，而另外有33宗个案正在处理中。此外，署方正致力简化补地价的审批程序，包括引入于《施政报告》中提出的补地价仲裁先导计划；
- 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的市区重建计划亦是九龙城区的重要土地及房屋供应来源，有关区内的重建项目共有八个，其中一个位于必嘉围的项目已经完成，在2014/15年度位于马头围道春田街及新山道炮仗街的项目将进行招标，而余下的项目则继续进行收购物业及商讨赔偿等工作；以及
- 为鼓励工业大厦业权人优化现有大厦的用途，政府于2010年推行一项活化工业大厦计划，该计划的截止申请期为2016年3月31日。署方在处理改装整幢工业大厦的申请时，将豁免有关的补地价金额；至于重建整幢工业大厦方面，署方会透过可分期付款补地价和弹性计算楼面面积等方法作为诱因。截至2014年1月底，署方收到一宗位于九龙城区内重建工厦的契约修订申请，并已获准将契约容许的用途修订为商业/住宅用途。

(四) 短期用途土地

- 对于未有实时发展需要及适合出租的政府土地，署方会考虑拨作短期租约用地，而在得到相关政策局的政策支持下，非政府团体使用该类用地进行小区服务，可获豁免租金。现时区内的短期租约用地共有41幅，其中十幅用作公众停车场，署方明白各位议员普遍希望利用短期租约用地作停车场，以舒缓泊车位不足的情况，但由于有关用地只能作为临时用途，停车场的租约于政府发展该土地时便告终止。因此必须从规划和运输的角度研究长远的解决方法；以及
- 个别面积比较细小或不适宜作具规模发展的政府土地，署方在每个季度也会透过区议会秘书处，传阅有关资料予各位议员。由于受制

于面积、使用期限和交通配套等，有关土地比较适合作为苗圃、绿化或无须兴建过多搭建物的小区用途。署方希望透过议员的地区网络，寻求有创意的方法，善用该类土地。

(五) 政府土地的管理

- 署方根据香港法例第28章《土地(杂项条文)条例》执行土地管制，以防止任何人非法占用政府土地或在政府土地上的僭建构筑物。对于在政府土地上的一些可移动对象，包括弃置的车辆或搭棚竹、违泊单车或未有实时影响道路安全的环保斗等，署方在执法时遇到一定的困难。由于现时该条例主要针对政府土地上违例的搭建物，署方须按该条例于占用政府土地的对象张贴通知，要求有关占用人在限期前停止占用政府土地。若占用人在限期前停止占用政府土地(如将环保斗移走)，署方便不能进行检控。为更有效处理环保斗的问题，政府已成立了一个跨部门工作小组，从运输、非法占用政府土地、环境和发牌制度等角度研究如何处理环保斗的问题，并于稍后时间向立法会汇报有关结果。

(六) 土地契约执行

- 香港的土地契约属私人契约，故署方须以地主身分处理违反契约的情况。署方会根据相关土地契约条款采取行动，包括向有关单位业权人发出警告信，要求尽快终止违契情况，若违契情况未有纠正，署方会在土地注册处将警告信注册，俗称「钉契」，令该单位业权人在楼宇买卖时产生不便。如违契情况严重或涉及公众安全，署方会考虑引用相关法例收回有关土地或物业单位的业权；
- 现时正处理区内工业大厦违规使用的投诉约有200多宗，署方在接获投诉后会作出调查和跟进，由于个案数量较多，署方将优先处理构成火警和公众安全风险较高的个案；
- 署方明白骨灰坛问题对九龙城区造成的影响。根据发展局的数据显示，现时共有19间私营骨灰坛场位于九龙城区内。从土地契约的角度评估，其中三间骨灰坛场没有违契，一间骨灰坛场在征询法律意见后确定有违契的情况(署方已发出警告信)。署方正就其余15间骨灰坛场是否违反有关契约征询法律意见；以及
- 对于拟议的土地用途未能符合契约条款，业权人可向署方申请发出短期豁免书，暂时容许改变有关土地用途。署方在区内已批出接近50份短期豁免书，而正在处理的申请则约有40多宗。

40. 萧婉嫦议员感谢署方与相关部门于早前清拆崇志街的僭建铁皮屋，认为有助改善附近的环境。此外，她表示由于政府多年前将青州英泥码头租予私人发展商，故希望署方研究收回该码头的可行性，以贯通该段海滨长廊。最后，她指出红磡及土瓜湾的街道十分狭窄，而民裕街和鹤园街一带为旅游热点，游客密集，且车多路窄，加上旅游巴士停泊问题严重，故建议署方考虑收回崇安街一段私家路，以解决交通挤塞的问题。

41. 王惠贞议员赞同地政总署致力配合房屋政策，积极寻找土地用作建屋。她认为署方在批出土地时，应该同时考虑设置合适的小区设施和配套，避免于楼宇落成后，因小区设施不足而衍生问题。另外，她希望市建局在重建工作上，应该着重进行比较大型的发展项目，或一般中小型发展商不能承担的项目，例如在十多年前预定进行但搁置至今的九龙城十三街重建计划，以促进启德的发展及改善红磡区和土瓜湾区的环境配套。最后，她表示认同署方处理和执行土地契约的工作，但垂询有关处理新界区僭建物的情况。

42. 萧妙文议员指根据活化工业大厦计划，申请的大厦须得到全体业主同意参与及按有关楼宇的总楼面面积提供相应的停车位，惟部分大厦因业权分散或面积限制而未能提供足够的停车位，故未能参与计划，他希望署方考虑适当地放宽有关规定。萧议员反映由于有关商讨补地价过程缓慢，因此拥有全港最多楼龄达 50 年以上楼宇的九龙城区的重建项目不多。他建议在现时的仲裁中心内增设一个土地仲裁中心，以加快土地重建过程。

43. 黄润昌议员指出受重建影响的居民及商户申请索偿时，因为有关程序烦复而较难获得补偿。他希望署方能优化现行的索偿程序，以方便市民。另一方面，他希望署方稍后能就香港飞行总会觅地搬迁事宜作出回应。

44. 杨永杰议员亦对现行的复杂索偿机制表示关注，他反映由于已动工的沙中线工程及即将动工的中九龙干线对土瓜湾区的居民和商户造成影响，因此希望署方就检讨和简化有关索偿程序，并提出相关机制，协助受影响的商户或居民进行索偿。

45. 何显明议员提出了三项建议及提问：(一)署方以短期租约方式将九龙城区的土地租予体育团体，惟部分团体未有地尽其用，如位于天光道的垒球总会，其中两个网球场已经荒废。他垂询署方可否要求有关土地使用者，让区内其他非牟利团体使用已荒废的部分，以善用土地资源；(二)可

否于区内多幅可用作小区用途的短期租约土地上设立临时办事处；以及(三)邻近九龙塘省善真堂的一幅已空置多年的土地，可否供区内团体申请作小区用途。

46. 李慧琼议员对署方努力寻找土地，以处理香港土地不足的问题，表示支持。接着她提出四项建议 / 意见：(一)考虑将小区设施兼容于作为兴建房屋的土地中作混合模式发展，让小区较易接受有关改变「政府、机构及小区」用途土地作为房屋用途的方案；(二)九龙城区内供旅游巴士及私家车使用的停车位严重不足，希望署方采用创新思维和办法，包括考虑于新批或重建的土地发展地库停车场，并于部分政府建筑物或设施加建停车场；(三)检讨处理单车及环保斗等的法例，以解决有关非法占用政府土地的问题；以及(四)希望署方跟进一宗有关业主立案法团申请以象征式补地价，使用其大厦天台进行维修工程的个案。

47. 吴宝强议员指关于有两份大厦公契的旧式楼宇须成立两个业主立案法团的要求，对业主造成困扰，原因是难以寻找足够住户成为委员，导致未能适时成立业主立案法团，以改善大厦管理，他希望署方能够予以协助。

48. 萧亮声议员对政府成立跨部门小组处理环保斗问题表示赞赏。他认为由于法例的漏洞，导致非法放置环保斗的情况严重，除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及带来道路安全问题外，更须要以公帑修补有关因环保斗而造成破损的道路。另一方面，萧议员指出大型货车停泊于区内停车收费表位以进行环保回收交易，而相关部门(包括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及警方)均表示难以对有关情况采取行动，他垂询停车收费表位是否位处政府土地，并希望署方跟进有关事宜。

49. 杨振宇议员垂询署方有关短期租约批出的问题：(一)在有关租约期完结后，会否于按季审批续约时加入若干条款，要求土地使用者遵守；以及(二)是否有措施监察土地使用者遵守租约条款，如开放有关设施予公众使用。

50. 任国栋议员希望署方跟进在芜湖街和漆咸道北交界的商业大厦长期用作住宅用途的违规情况。他亦表示在红磡区经营的骨灰坛单位数目多达三十多个，要求署方积极跟进并尽快就有关单位是否已违契寻求法律意见。另外，他要求署方跟进屯门极乐寺霸占邻近的政府土地，为其有关仪式放置帐幕的事宜。

51. 黄以谦议员表示在衙前围道、秀竹园道和书院道一带，有业主非法将位于行人路旁的车位出租，搭建商铺，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故希望署方能够就有关事宜提供意见。

52. 彭晓明议员指出现时署方负责审批展示街板申请，而食环署则负责清理未经许可的街板，若街板属非商业性质，食环署须联同署方核实使用者身分后再作处理，故垂询署方能否预先通报食环署有关已获审批的展示街板申请，以提升执法效率。

53. 陆劲光议员表示区内有大厦天台被租用作流动电话发射站，不少业主因而患上癌症，他指根据相关地契，有关楼宇只能用作住宅用途。他认为出租天台以安装流动电话发射站实为商业用途，而且有关安装亦可能影响楼宇结构，故希望署方能从地契的角度，向大厦业主提供意见。

54. 李莲议员表示感谢署方关注土瓜湾区的情况。她指东九龙走廊一直影响两旁住宅的居住环境，除了正计划在桥底进行的美化工程外，她希望政府能采取有效改善空气和噪音等问题的措施，并考虑重建受影响的楼宇。此外，她指出土瓜湾街市属旧式设计，有关的面积和设施已不能满足居民的需要，故希望署方研究重建街市的可行性。

55. 潘志文议员提出以下五项意见 / 建议：

- (一) 收回土瓜湾区的私家街或有关的管理权，以改善防火、治安和卫生情况；
- (二) 一幅位于庇利街由水务署使用的土地的租约期即将届满，可以考虑将其批出作为临时停车场用途，以解决区内因停车位不足而引致的交通挤塞问题；
- (三) 豁免大厦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时所需的查册大厦契约费用，以减轻居民的负担；
- (四) 尽快落实收回和发展香港政府公务员建屋合作社的土地，以释放更多市区土地；以及
- (五) 提供整体性的政策，以应付在公契定为住宅用途的大厦设置车房或楼上铺等问题。

56. 郑利明议员关注一幅位于何文田山道附近的土地，因部分土地由多个政府部门管有，而另一部分则属私人土地，多年来未能就土地的使用达成共识，以致一直荒废。他希望署方能够探讨有效使用该幅土地的方案。

57. 劳超杰议员指出在应对非法街板问题上，食环署和署方一般只清理有关街板，他认为相关部门应该对违法人士作出检控，以收阻吓之用。另外，他表示明白署方需要时间研究修订法例和推行发牌制度，以解决环保斗事宜。但由于有关问题在区内比较严重，其中放置于戴亚街的环保斗已对交通安全造成影响，故要求署方推行临时措施，以阻止有关的情况恶化和蔓延。最后，他希望署方能够加强推行活化旧区的工作。

58. 宁汉豪署长作出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一) 征收私人土地

- 政府必须基于公众目的，才能引用相关法例征收私人土地，以进行重建或发展项目。

(二) 处理僭建物问题

- 有关执行处理僭建物的工作，署方负责土地契约的执行，包括土地的用途与地契不符，而一般楼房的僭建物和有关新界村屋兴建批准以外的楼层，则由屋宇署负责执行有关法例。至于在农地上搭建构筑物，已属违反农地地契，署方将会作出跟进。

(三) 活化工厦

- 署方明白部分工业大厦业权分散，惟在契约的限制下，必须获得所有业主的同意或是根据有关法例进行强制拍卖，才可以重建或改装整幢工厦，并参与政府推行的有关活化计划；以及
- 如个别业权人希望改变其单位用途以符合契约条件，可以向署方申请短期豁免书。

(四) 香港飞行总会

- 根据规划，香港飞行总会现时的用地最终会用作兴建公园，署方将于落实有关计划时将土地收回。政府理解各位议员十分关注香港飞行总会对九龙城区居民带来的影响，规划署及相关部门一直协助寻

找永久重置其飞行场地的土地。而有关临时安置香港飞行总会的建议，署方已开展寻找合适临时用地的工作，有关同事会于稍后的相关议程作出响应。

(五) 短期租约用地

- 有关短期租约用地，署方相信从成本效益方面考虑，一般土地使用者不会愿意花费大量金钱搭建构筑物，但在不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前提下，署方乐意考虑不同的建议，例如将经过改装的货柜放置于天桥下，用作区议员临时办事处。

(六) 环保斗问题

- 对于如何有效摆放环保斗的问题，政府成立的跨部门工作小组，已从非法占用政府土地、道路安全、环境保护等角度进行研究，务求找到有效的执法方式。

(七) 停车收费表问题及查册费用

- 管理政府土地上的停车收费表事宜，是属于运输署的工作范围；以及
- 由于地契查察属土地注册处的工作范围，故署方未能就豁免有关费用的建议作出响应。

(八) 非法展示非商业宣传品(俗称「街板」)

- 署方若干类别人员已获食环署署长授权，根据《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负责审批有关申请。对于非法悬挂街板事宜，食环署会引用相关法例，进行执法。署方一直与食环署分享有关已获审批的街板资料。然而，为避免于执法时错误清理合法街板，食环署人员一般会要求与署方同事一起采取联合行动。署方将联同食环署研究如何简化有关程序，加强执法的效率。

(九) 公务员建屋合作社

- 由于在公务员建屋合作社兴建楼宇时，公务员同事已无须缴付十足市值地价，因此按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政府须小心考虑任何有关透过批准免补地价或在补地价金额上给予优惠以鼓励重建的建议。有关政策局现正探讨有关的重建问题。

(十) 索偿程序

- 署方将检视现有的索偿机制，探讨是否有空间简化有关程序。目前，署方的铁路发展组乐意在居民 / 商户提交正式索偿文件前，就相关事宜与居民 / 商户因应其个案及相关程序直接交换意见。

通过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59. 主席宣布第十三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续议事项 — 要求香港飞行总会停止于启德进行飞行活动

60. 主席欢迎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陈宗恩先生及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陈若英女士出席会议。由于上次会议中，议员们均要求秘书处邀请地政总署派员响应有关政府与飞行总会的续租问题，故主席先请地政总署陈女士发言。

61. 地政总署陈女士响应指，知悉议员希望该署为飞行总会另觅临时用地，供其迁离原址后使用，并在此期间终止其原址的租约。为此，相关部门已于上次区议会会议后召开会议讨论有关议题。因应民航处的基本建议，如飞行地点须位于海旁及远离民居等，地政总署已物色了数幅用地，并已将有关土地资料送交民航处作技术评估。

62. 规划署陈先生亦补充说，于上次区议会会议后发展局、运输及房屋局、民政事务局、民航处、康乐文化事务署及规划署已随即举行跨部门会议，商讨有关搬迁飞行总会其飞行活动部份的事宜。相关政策局表示政策上支持飞行总会另觅适合搬迁的用地，惟飞行总会向规划署提交的用地要求乃多年之前，故有关政策局及部门须再次与飞行总会协商用地的要求，及考虑相关技术问题。飞行总会已联络规划署，并主动查询马湾及大棠等用地的土地用途及相关资料，反映该会清楚明白其飞行活动部份须最终迁离原址。现时政府相关政策局及部门，将在既定程序下跟进以寻找长久或及短期用地予飞行总会，以响应议员要求。

63. 杨振宇议员垂询该次跨部门会议有否订出搬迁飞行总会的时间表。

64. 黄润昌议员重申，部门为飞行总会寻找用地期间，该会须停止于现址进行飞行活动。

65. 何显明议员则表示，在上次会议讨论期间，曾向民航处垂询，若飞行总会于进行飞行活动时发生意外，该处会如何调查事件及预防意外再度发生。然而，民航处代表于会上没有作出回复，他请秘书处于会议后要求民航处响应有关查询。

66. 地政总署陈女士补充说，该署已觅得几幅位于启德发展区及一幅位处茶果岭的临时用地，现正等候民航处响应有关在该几幅用地进行飞行在技术上的可行性。

67. 规划署陈先生响应杨振宇议员的提问指，上述的跨部门会议在本年二月举行，会后暂未定出确实搬迁飞行总会的时间表，因当中考虑涉及技术、飞行安全及土地的长远用途等问题。然而，飞行总会最近曾向该署询问一些地点包括马湾及倒扣湾等的有关资料以便飞行总会初步研究其可行性。

68. 黄润昌议员及杨振宇议员皆反对于启德另觅临时用地以搬迁飞行总会，认为飞行总会不应在市区再进行飞行活动。

69. 地政总署陈女士响应指，由于议员不赞同于启德发展区原区安置飞行总会，她承诺会继续跟进工作，按议员建议尝试于新界或大屿山等地另觅临时用地，以搬迁飞行总会。

70. 莫嘉嫻议员认为，于仍未觅得临时用地之前，有关部门亦应停止飞行总会于现址进行飞行活动。

71. 主席总结说，区议会于今次会议结束后，不会再于下次会议续议有关议题。然而，他请秘书处于会议后，向民航处反映九龙城区议会议员要求民航处停止飞行总会再于现址继续进行飞行活动的要求。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向民航处反映九龙城区议会议员的意见。)

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21/14号)

72. 主席欢迎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 / 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吴淑君女士及城市规划师 / 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陈嘉豪先生代表九龙城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下文简称「咨询平台」)出席会议，向议员简介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

73. 规划署陈嘉豪先生简介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表示咨询平台已于2014年1月29日向发展局局长提交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有关计划的建议整合了两个阶段公众参与的意见，以及规划研究及社会影响评估的结果，重点如下：

(一) 基本框架

- 重建优先范围包括五街及十三街一带、九龙城道与落山道一带、环字八街 / 银汉街 / 崇安街一带；
- 复修及活化优先范围包括衙前围道一带；以及
- 重建及复修混合范围包括银汉街 / 上乡道 / 贵州街 / 旭日街一带、庇利街 / 春田街 / 新围街 / 漆咸道北一带及芜湖街 / 温思劳街 / 机利士南路一带。

(二) 整合小区定位以营造地区形象

- 土瓜湾五街及十三街一带定位为文娱艺术生活区；建议分拆五街及十三街的「综合发展区」用地，并适量提高五街住宅部分的地积比率，以增加重建诱因及加快重建步伐；同时建议探讨发展汽车维修中心的可行性，以减低日后重建对区内维修工场的影响，但此建议的可行性仍有待日后确定；
- 龙塘衙前围道一带定位为小街饮食文化区；建议因应地盘面积及情况，探讨在重建发展时弹性调整泊车位要求，并适当地考虑豁免，以保留小区街铺林立的街道氛围；同时建议改善街道步行环境、优化区内行人隧道，以及在启德道以东作综合住宅及商业发展，加强与启德发展区的连系；亦建议在物色到合适的临时重置地点后，重建侯王道「政府、机构或小区设施」用地的政府设施，以增加现有设施的规模及加入小区设施，满足地区需要；

- 将土瓜湾中部打造为多元用途的地区中心；建议改划东九龙走廊两旁用地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混合用途」地带，容许较灵活地发展非住宅用途，以减低东九龙走廊对邻近住宅用途的影响及促进重建发展，同时建议改善东九龙走廊天桥桥底环境；以及
- 针对红磡芜湖街 / 温思劳街 / 机利士南路一带殡仪业及相关行业滋扰居民的问题而建议纾缓措施，包括优化免费公众化宝服务并集中区内化宝活动、停止在区内发出新殮葬商牌照及增加可供灵车停泊的轻型货车泊位。长远而言，则建议探讨解决殡仪业与邻近土地用途不协调的可行方法。此外，亦建议改善区内行人路环境及连接性。

(三) 活化文物及设立主题步行径

- 建议设立四个不同主题路段的步行径，包括海滨休闲路段、小区艺术路段、小区文化路段和寨城历史路段，以联系地区丰富的历史文物及文化古迹。长远而言，可以考虑延伸主题步行径至龙津石桥或启德河和黄大仙区的步行径；以及
- 活化牛棚方面，建议在通往牛棚的行人路进行小型美化工程。长远而言，则考虑美化东九龙走廊天桥桥底的空间，并将其连接至牛棚。

(四) 优化海滨和地区联系

- 建议逐步贯通现时阻隔通往海滨长廊的地方，在实现有关贯通方案前可以考虑使用暂时替代路线；
- 建议改划青洲英泥码头及维港中心第二期用地作「综合发展区」地带，以增加重建诱因，同时规定重建时须设置海滨长廊，以贯通该段海滨地带；
- 建议扩阔景云街旁现有的海滨长廊；
- 建议配合中九龙干线工程，同时活化九龙城码头；
- 建议于邻近九龙城渡轮码头的工厦及毗邻的公共运输交汇处进行综合规划，提供汽车及旅游巴士泊车位，以满足地区需要；以及
- 优化地区连系，建议在区内的主要干道和毗连东西向及铁路站至海边的行人路进行美化工程、加强对违例泊车执法及采取优化交通方法，以纾缓交通问题。

(五) 善用土地资源

- 建议市建局增加区内作「楼换楼」安排的单位，而市建局及其他机构可考虑辟设为照顾长者生活需要而设计的单位；
- 建议重建区内老化及密度较低的公共房屋，以增加公营房屋的供应；以及
- 建议与煤气公司商讨搬迁马头角煤气厂的事宜。

(六) 社会影响的纾缓措施

- 建议发展局编制「市区更新实用指南」，整合现有信息，帮助市民面对市区重建或复修的问题及寻求支持服务，并建议稍后研究提供少数族裔语言翻译本的可行性；
- 建议市建局在区内设立一个类似「市建一站通」的「一站式信息及支持中心」，就重建及复修事宜发放正确信息、提供场地举办宣传和教育活动，并在需要时转介受影响的居民至政府部门和非政府机构，以协助居民面对重建和复修；以及
- 建议推广及优化现有的市区更新支持服务及措施，例如市建局的「楼换楼」先导计划、发展局的「支持长者业主外展服务」先导计划、民政事务总署的「大使计划」及社企的「光房」计划。

74. 黄以谦议员指出咨询平台未就如何推行有关市区更新计划，提出有效的具体方案。他表示市建局在决定实行重建计划时，除参考咨询平台意见外，亦必须从楼宇破损程度、地盘面积、业权分布及所需的资源等多方面考虑，由于涉及大量重建及复修工作，市建局相信难以开展有关计划。而私人发展商则基于收购价和建筑成本上的考虑，不会参与有关计划。此外，他表示咨询平台没有讨论他于较早时间，提出有关九龙塘平房区土地用途的问题。

75. 杨振宇议员反映五街及十三街业主误会有关咨询代表政府已决定进行重建，因此在咨询期内停止租售单位，引致租金上升，影响基层市民的生活。他又表示市建局未有依从民意进行重建工作，现正进行的重建项目中只有两个位于重建优先范围。他希望政府可以尽快推行市区更新计划方案。

76. 李莲议员表示由于咨询平台没有就重建计划订立时间表，因此对计划最终落实的项目数量及所需要的时间存疑。她指虽然文件已吸纳了不少居民意见，但居民实在难以自行推动重建。她认为在重建问题上，由于涉及与不同持份者及政府部门的商讨，因此无论政府或私人发展商皆难以落实有关的重建工程。此外，她反映咨询平台将部分区域列为重建优先范围，令居民误会有关楼宇即将重建，因此拒绝进行复修，她希望发展局考虑如何落实有关的重建建议。

77. 黄润昌议员指出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只提出重建蓝图，而没有制订相应的实际措施。他表示旧区居民和议员均希望加快旧区重建，希望政府能够提出确实的重建方案。

78. 潘志文议员对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表示失望，他认为有关计划的内容与过往在地区所作的研究相似，而在上届区议会会议中亦已作多次讨论。此外，他认为发展局应该派员出席会议，与议员讨论有关计划及建议。

79. 吴宝强议员提出四项建议/意见：(一)反对龙城旧区列入复修优先范围，考虑区内居民对重建有强烈要求，建议将该区划作重建优先范围；(二)质疑将南角道划为步行街的建议，表示对该区楼上的住户将造成滋扰，而有关交通挤塞问题亦会进一步恶化；(三)要求尽快重建李基纪念医局，建议将建筑物加高并兴建托儿所、图书馆、自修室或小区活动室等设施，以提供多元化的活动场地予区内居民及地尽其用；以及(四)要求咨询平台详细考虑新旧区的融合，以带动龙城区的发展。

80. 萧婉嫦议员申报她是咨询平台的成员。她指出部分居民在咨询期间因不熟悉咨询平台的职权，误以为咨询平台可决定重建的先后次序。她表示咨询平台在区内召开了多次会议，并强调居民对区内发展的宝贵意见会纳入在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内，经专家研究后提交至发展局。她期望政府可以落实有关建议。

81. 任国栋议员指出虽然居民已于多次的咨询会上，清楚表达搬迁三间位于红磡区殡仪馆的意见，但有关文件并无反映有关要求。他希望咨询平台以附件形式，将搬迁殡仪馆的要求纳入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建议中，以反映民意。

82. 规划署吴淑君女士对有关提问作出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 在市区更新计划的基本框架内，重建优先范围是指该地区因失修旧楼或地区环境问题较多，故建议优先考虑以重建方式，而非透过复修进行市区更新，但视乎个别情况，一些未有被纳入重建优先范围内的旧楼，亦不排除有重建的需要；
- 就如何加快重建步伐，咨询平台建议：(一)分拆五街和十三街的综合发展区范围，以减低集合业权的难度及减少所需的时间；(二)提高五街分拆后住宅部分的地积比率管制，以增加重建诱因；(三)改划东九龙走廊两旁土地用途为「混合用途」地带，增加弹性以处理相关土地的环境问题，从而提高发展商重建的意向；以及(四)建议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帮助业主了解与市区更新有关的收购或出售等事宜，并得悉相关的支持服务或计划，可能令集合业权较为顺利；
- 衙前围道一带已开展了不少私人重建项目，因该区居民希望在重建时保留地区特色，故不排除区内个别旧楼在因应楼宇的实际状况进行重建时，咨询平台会建议将有关小区订为复修及活化优先范围；
- 就议员担心设定南角道为行人专用区后，可能会导致交通挤塞情况恶化，咨询平台建议在沙中线通车后，运输署可监察有关交通情况，并探讨改善街道步行环境的可行性；
- 咨询平台亦建议在物色到合适的临时重置地点后，考虑重建九龙城市政大厦、九龙城长者健康中心及李基纪念医局，以增加该区的小区设施或服务；以及
- 咨询平台知悉殡仪业对区内居民造成滋扰，但考虑到红磡区内三间殡仪馆中，两间坐落在私人土地上，搬迁的问题比较复杂，故在中短期就有关滋扰建议纾缓措施，而长远则建议与沙中线铁路的发展配合，检视该区的土地用途及探讨解决现有土地用途不协调的可行办法。

83. 主席总结说，由于咨询平台已备悉议员的意见，他希望政府能够落实市区更新计划的建议。

**要求政府严格审核居港未满七年的新移民申领综援的个案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2/14 号)**

84. 主席欢迎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黄燕仪女士及观塘区及九龙城区高级社会保障主任黄雪仪女士出席会议。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1 号，送交各位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第 22/14 号的议员会否再作补充。

85. 何显明议员要求政府严格审核居港未满七年人士申请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下文简称「综援」)的个案，并加强监察，以防止综援被滥用。他表示根据社会福利署提供的数字，由 2013 年 12 月起，署方每月收到大约 1,000 份有关的综援申请，情况令人关注。虽然署方已设立诈骗案调查队，负责深入调查涉嫌诈骗个案，但他认为调查工作由于只局限于香港，对于申请人在国内拥有的物业、储蓄或从事生意所得的收入等无法作出查核，故他们可以隐瞒国内的资产，以申请综援或轮候公共房屋。他垂询署方有关审核受助人于国内持有资产的措施，并询问警务处辖下刑事侦缉处或商业犯罪处会否协助署方调查怀疑综援诈骗个案。另外，他希望署方加强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鼓励有能力的综援受助人回馈社会。

86.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黄燕仪女士作出回应，重点如下：

- 终审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就综援计划的居港规定的司法复核案件作出裁决，署方对此表示尊重及作出配合，按裁决把综援计划的居港规定回复至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居港一年的规定」；
- 署方一向非常重视防止及打击综援诈骗，在处理综援申请的过程中已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与申请人会面、进行家访和经济审查，并提醒他们必须如实呈报经济状况。如遇怀疑个案，诈骗案调查队会进行深入调查，以打击综援诈骗；
- 署方亦设有数据检验队，负责与其他部门及有关机构如入境事务处、库务署及土地注册处等进行数据检验，从而侦查滥用社会保障福利的个案。署方除了提醒申请人诈骗综援金的严重后果，包括可能须负上刑事责任外，亦会视乎情况及在个案管理层面上，利用各种可行的方法去查核申请人所提供的境外数据；以及

- 署方会继续透过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鼓励有能力工作的综援受助人参与工作，协助他们培养工作习惯及增强自尊自信，亦协助他们寻找有薪的全职工作，达致自力更生。

87. 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郭荫庸先生响应指，警方收到社会福利署转介的涉及诈骗刑事成分的申请综援个案后，会跟进调查。

88. 主席表示公帑应协助有真正需要的人士，他希望署方能做好把关工作，与相关的政策局研究处理诈骗综援的相关问题。

关注 WhatsApp 广告扰民兼侵犯私隐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3/14 号)

89. 主席指通讯事务管理局(下文简称「通讯局」)及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下文简称「私隐专员公署」)相关人员因另有公务，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通讯局及私隐专员公署于会议前透过秘书处将席上文件第 2 及第 3 号送交所有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90. 左汇雄议员就通讯局及私隐专员公署未能派员出席会议表示遗憾，他指《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未能有效规管利用 WhatsApp 随机发放非应邀促销讯息和广告，希望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如何能堵塞法例的漏洞。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议后向通讯事务管理局及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反映九龙城区议会议员的意见。)

空置单位及商铺骤增，要求警方加强巡逻监察，保障市民安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4/14 号)

91. 主席欢迎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署任)郭荫庸先生出席会议，与大家讨论有关事宜。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4 号，送交各位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第 24/14 号的议员会否再作补充。

92. 萧婉嫦议员表示近月九龙城区内一间售卖参茸海味的店铺遭到爆窃。有关店铺由于连接已经空置的旧式大厦，贼人遂于晚上凿穿毗邻空置

大厦的墙身入内进行爆窃。她希望警方能够增加巡逻区内空置单位及商铺的次数，在罪案黑点增设警方巡逻签到簿，并加强对商铺宣传，劝喻其装设闭路电视及警报系统，防止罪案发生。

93. 香港警务处郭荫庸先生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 警方非常重视以凿墙方式进入单位进行爆窃的案件，并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增加上楼巡查次数和加强防罪宣传。相比2012年，2013年发生于旧式住宅或因收楼而空置的住宅单位的爆窃案宗数减少接近四成，有关数字反映打击措施的成效；以及
- 警方与区内的物业管理公司和保安公司保持紧密联系，并就提升闭路电视系统或其他防盗措施提供意见，防止发生爆窃案。

反对大型连锁店要求供货商设定最低售价，保障消费者权益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5/14 号)

94. 主席指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相关人员因另有公务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商务及经济发展局于会议前透过秘书处将席上文件第 5 号送交所有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95. 吴宝强议员表示得悉竞争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竞委会」)正计划为《竞争条例》的实施开展准备工作，希望竞委会关注超级市场的垄断情况，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96. 主席请秘书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反映议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议后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反映九龙城区议会议员的意见。)

要求为启德新区学童增加学额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6/14 号)

97. 主席欢迎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杜瑞志先生及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司徒志华先生出席会议，与大家讨论有关事宜。秘书处已

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6 及第 7 号，送交各位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第 26/14 号的议员会否再作补充。

98. 吴宝强议员表示启晴邨及德朗邨被划入九龙城区而不是毗邻的黄大仙区校网，学童要到土瓜湾、红磡或何文田区上学，因此他希望教育局增加周边地区的学额数目。

99.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杜瑞志先生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 随着启晴邨及德朗邨分别于2013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相继入伙，启德发展区内的两所小学的工程预计于2015年9月完成，让居住在两个屋邨的学童入读；
- 圣公会日修小学及圣公会静山小学将于稍后合并，重置于邻近启晴邨及德朗邨的小学校舍。故此，在2014/15学年小一派位的统一派位阶段，局方已将两所小学的部分学位纳入在九龙城区第34校网，供启晴邨及德朗邨的家长选择；
- 一所位于启德发展区的新中学校舍的分配工作已于2013年年初完成，而有关中学将于2018年第四季完成；
- 两所位于启晴邨及德朗邨的幼儿园校舍分配工作将于2014年第三季完成；
- 局方已于启晴邨和德朗邨入伙前印制有关转校事宜及小一和中一派位程序的单张，透过房屋署向准住户派发；以及
- 假如学童因搬迁至启晴邨或德朗邨而需要转校，家长可联络九龙城区学校发展组寻求协助。此外，局方会因应有关校网是否有足够学位安置校网内的学童，考虑在其余有空置课室的学校加开所需班级。

要求邮政局增设八达通付款服务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7/14 号)

100. 主席欢迎香港邮政总经理(策划及发展)温兆贤先生出席会议，与大家讨论有关事宜。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8 号，送交各位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第 27/14 号的议员会否再作补充。

101. 杨振宇议员表示于邮政局安装八达通付款服务不但能方便居民，而且亦能为邮政局节省部分行政开支，因此希望香港邮政考虑增设有关服务。

102. 任国栋议员表示曾接获长者反映到邮政局购买邮票时感到不便，他希望香港邮政能够在邮政局的服务柜位及邮票售卖机增设八达通付款服务，以方便市民。

103. 香港邮政总经理(策划及发展)温兆贤先生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 由于提供八达通付款服务涉及额外成本，因此须考虑成本效益及有关邮政局的实际运作需要。香港邮政明白八达通付款服务较使用现金方便，因此已于九龙城区三间邮政局，包括九龙城邮政局、红磡湾邮政局和机利士路邮政局提供八达通付款服务，供市民购买邮票、邮用文具和缴付挂号邮件费用；
- 现时提供的「邮缴通」服务，是由有关政府部门及公用事业机构委托香港邮政代收缴费，付款方式须按委托人的要求而定。目前，所有委托人并没有将八达通列为指定的付款方式；
- 在邮票售卖机增设八达通收费装置涉及改装工程及额外成本，由于现时邮票售卖机的使用率偏低，平均每部邮票售卖机每天仅售出约50枚邮票，因此经考虑成本效益后，暂时未有计划安装有关系统；以及
- 香港邮政将继续评估市民在邮政局柜位使用八达通付款的情况，研究是否将有关服务引入其他邮政局。

**强烈要求政府必须马上检讨个人游计划以减少对香港的民生影响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8/14 号)**

104. 主席指旅游事务署相关人员因另有公务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旅游事务署于会议前透过秘书处将席上文件第 9 号送交所有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105. 任国栋议员希望政府在发展经济之余，关注个人游计划对交通和民生等带来的影响。

106. 主席请秘书向旅游事务署转达议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议后向旅游事务署反映九龙城区议会议员的意见。)

下次会议日期

107. 主席在下午 7 时 26 分宣布会议结束，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

本会议记录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5 月